

# **花都狮岭“7·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 目 录

<b>一、 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	2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	4
(三) 现场勘查情况 .....	5
(四)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	6
(五) 事故车辆情况 .....	6
(六)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	8
(七) 涉事人员情况 .....	9
(八)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	12
(九)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12
(十)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3
<b>二、 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b> .....	<b>13</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3
(二) 应急处置评估 .....	13
<b>三、 事故原因及性质</b> .....	<b>13</b>
(一) 直接原因 .....	15
(二) 间接原因 .....	15
(三) 事故性质 .....	16
<b>四、 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b> .....	<b>17</b>
(一) 相关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	17
(二) 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17
(三) 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18
<b>五、 事故主要教训</b> .....	<b>18</b>
(一) 企业主体责任缺失。 .....	18
(二) 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 .....	18
(三) 事故路段存在安全隐患。 .....	19
<b>六、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	<b>19</b>
(一)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企业责任 .....	19
(二) 狠抓隐患整改落实，筑牢道路安全防线 .....	20
(三) 强化监督跟踪问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20
(四) 加大道路运输整治，提升综合监管力度 .....	20



# 花都狮岭“7·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7日16时25分许，王伟驾驶粤AHM897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下简称“粤AHM897号货车”）从381省道北侧路面右转进入狮岭镇马联路时，与魏建发驾驶的无号牌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轮摩托车乘客陶士秀死亡及两车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29.18万元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车辆粤AHM897号货车的使用性质为货运，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管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粤AHM897号货车驾驶员王伟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车辆所属单位广州市长河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混凝土公司”）名下共有货运车辆37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20辆，占其所有货运车辆总数的54.05%。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7月31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花都交管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和狮岭镇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花都狮岭“7·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狮岭“7·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双方驾驶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年7月27日16时许，王伟驾驶粤AHM897号货车在长河混凝土公司装载混凝土，前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泥田路1巷2号的广州市精越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送货。途中，王伟驾驶粤AHM897号货车沿381省道北侧路面快速车道由东往西行驶。由于王伟是第一次送货到广州市精越环保包装公司，对此路况不熟，当行驶至381省道与狮岭镇马联路交叉路口前100米处时，由于右侧慢速车道车流较多，导致王伟未能提前从快速（直行左转）车道变道至慢速（直行右转）车道。16时25分10秒，381省道与狮岭镇马联路交叉路口的东进口左转弯和直行交通信号灯由绿灯转为黄灯，右转弯交通信号灯为持续

闪烁的黄灯。此时，王伟驾驶粤 AHM897 号货车沿快速车道由东往西越过停止线进入马联路向北右转弯，此时粤 AHM897 号货车右转向灯持续闪烁。左转弯和直行交通信号灯转为黄灯闪烁时，粤 AHM897 号货车主体还未越过停止线（图 1、2）。



图 1

图 2

2025 年 7 月 27 日 16 时许，魏建发驾驶三轮摩托车搭载陶士秀(坐在三轮车驾驶位左侧)从花都区狮岭镇南航碧花园出发，计划前往花都区狮岭镇马岭公园。途中，魏建发驾驶三轮摩托车沿 381 省道北侧路面由东往西行驶。16 时 25 分 11 秒，魏建发驾驶三轮摩托车在 381 省道北侧路面非机动车道内由东往西越过与狮岭镇马联路交叉路口东进口的停止线，向西行驶（图 3），此时该路口东进口左转弯和直行交通信号灯为黄灯闪烁，右转弯交通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

2025 年 7 月 27 日 16 时 25 分 13 秒，魏建发发现左侧有车辆驶来，立即向右取向，随即向左侧倾倒。16 时 25 分 14 秒，三轮摩托车在倾倒过程中与粤 AHM897 号货车右后侧发生碰撞

(图4)。事故发生地点为381省道上行39公里约774米处，事故造成魏建发和陶士秀两人受伤。16时46分许，“120”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到现场后对伤者陶士秀进行抢救，抢救无效医务人员当场宣布陶士秀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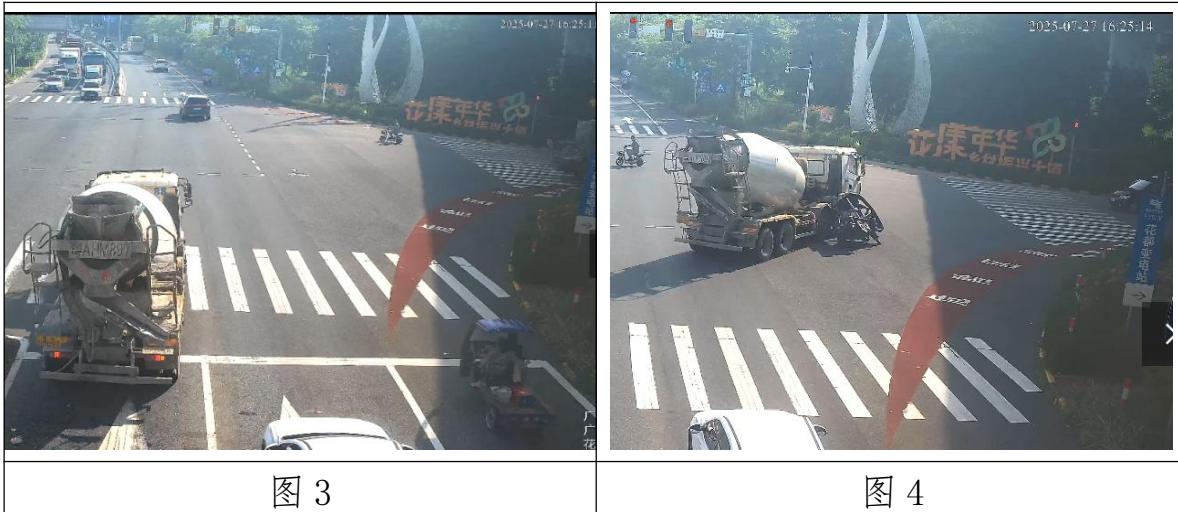


图 3

图 4

##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道路基本情况。事故路段381省道呈东西走向，平直沥青路面，路中水泥墩隔离带分隔双向四车道，两侧各有一非机动车道，设计速度60km/h，进入路口处机动车道设置为直行左转车道及直行右转车道。狮岭镇马联路呈南北走向，路中单黄实线分隔双向两车道，381省道与马联路交叉路口呈十字分布。

2. 道路安全设施设备情况。事故发生路口的路面上有施划清晰的停止线、人行横道线(斑马线)、导向箭头、车道分隔线和右转弯警示区等地面标志、标线。路口处设置有机动车交通信号灯、道口桩、凸透镜、停止让行牌、人行道指示牌、黄闪灯等路面交安设施和标志牌(图5、6、7、8)。

3. 道路事故发生情况。事故路口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1 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

4. 事故路段存在问题。事故路段未在路口前方设置注意信号灯、十字交叉路口、限速标志、指路标志等警示标志。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 (三) 现场勘查情况

2025 年 7 月 27 日 16 时 47 分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50 分，花都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到现场进行勘查，现场勘查如下：

1. 事故地点：现场位于 381 省道上行 39 公里约 774 米，道路行

政等级为省道，路口类型为四枝分叉口，道路施划有车道分隔线、停止线，中央设有水泥墩隔离带，现场有监控设备。

2.事故车辆：粤 AHM897 号货车、三轮摩托车。

3.现场痕迹：

①车体痕迹：粤 AHM897 号货车呈头西北尾东南停在 381 省道马岭路口，汽车右侧有碰撞痕迹，汽车右侧轮胎有刮碰痕迹；三轮摩托车已扶起在 381 省道马岭路口，该车左侧碰撞损坏、车头损坏、前挡风玻璃破裂、左侧车身有刮擦痕迹。

②人体痕迹：肇事路口有一具女性尸体，年约 60 岁。

#### （四）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车流量一般。

#### （五）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HM897 号货车<sup>[1]</sup>，登记在长河混凝土公司名下，实际所有人是林其志。车辆所有权登记对外具有公示作用，利用涉事车辆从事货物运输行为外在表现为长河混凝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挂靠”车辆的运输经营活动，应当纳入被挂靠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统一管理，由被挂靠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年审、交强险和商业险<sup>[2]</sup>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该车近

[1] 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市长河混凝土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旧芙蓉路西南坳，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徐工牌 XZS5316GJBB7，车辆识别代号：LCIHNRBH5L0013912，发动机号码：6420H022473，注册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3000KG，核定载质量：17870KG，外廓尺寸：10000×2525×3965mm，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10489003903004755584，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特种车商业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10489003903004755579，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三年共有 10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制动性能	合格	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 款对制动系的技术要求	——
2	转向性能	不合格	第一轴左侧转向直拉杆后球头和第二轴左侧转向直拉杆后球头松旷	转向性能不合格与事故发生有间接因果关系。
3	车速	未超速	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 26.6km/h, 没有超过限定最高行驶速度 60km/h 的规定。	——
4	载重情况	超载率为 7.3%	实载：19180KG 核载：17870KG	车辆超载与事故发生有间接因果关系，和事故损害扩大有直接联系。

2. 三轮摩托车，实际支配人：魏建发，该车未在公安系统登记，无交强险和商业险，未查询到近三年违章记录。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车辆属性	属于机动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对“机动车”的定义	——
2	制动性能	不合格	前轮制动未安装制动握把，导致前轮制动失效	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会导致刹车距离增加，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3	转向性能	合格	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6 款对转向系的技术要求	——
4	车速	未超速	事故时行驶速度介于 25.9km/h-32.49km/h 之间，	——

		没有超过限定最高行驶速度 60km/h 的规定。	
--	--	--------------------------	--

## （六）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长河混凝土公司<sup>[3]</sup>, 肇事车辆粤 AHM897 号货车的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事故发生时共有 37 辆货车，货车是用于从该公司运送混凝土到客户处，是“自产自运”，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sup>[4]</sup>的规定，该公司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单位，不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另经花都交管大队查询，该公司近三年内有 20 辆货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行为。

经调查，长河混凝土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未将交通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5]</sup>的规定；

(2) 对运输货车的维护保养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肇事车辆粤 AHM897 号货车存在转向性能不合格的问题，导致该车带

[3] 名称：广州市长河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瑞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1347316B；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旧芙蓉路西南坳；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有车辆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的普通货物运输，包括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等的运输，以及使用拖拉机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和农村生活资料等的运输，不纳入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范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隐患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6]</sup>的规定；

(3)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在安排运输货车开展从长河混凝土公司到广州市精越环保包装材料公司的自运活动前，仅因该条运输路线与之前已开展过隐患排查的运输路线（从长河混凝土公司到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重合，而不按照规定对完整的行驶线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二是未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货车装载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物，导致肇事车辆超载运输货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sup>[7]</sup>的规定；

(4) 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sup>[8]</sup>的规定。

## （七）涉事人员情况

1. 王伟，男，43岁，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系粤AHM897号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持有《机动车驾驶证》<sup>[9]</sup>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sup>[10]</sup>，经检测未发现涉酒、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9] 核发单位：河南省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1日，有效期限2029年9月21日。

[10] 发证机关：开封市祥符区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涉毒情况，近三年有3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经调查，王伟存在以下问题：

(1)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转向性能不合格）的粤AHM897号货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11]</sup>的规定；

(2) 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7.3%）的货运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sup>[7]</sup>的规定；

(3)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驾驶粤AHM897号货车在直行左转弯车道进行右转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sup>[12]</sup>的规定。

**2. 魏建发**，男，61岁，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系三轮摩托车的驾驶员，在事故中受伤。经检测魏建发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6mg/100mL（未达到20mg/100mL酒后驾驶的规定）、无涉毒情况。

经调查，魏建发存在以下问题：

(1) 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sup>[13]</sup>的规定；

(2)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sup>[14]</sup>的规定；

(3)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制动性能不合格）的三轮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11]</sup>的规定；

(4) 驾驶轻便摩托车搭载乘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sup>[15]</sup>的规定；

(5) 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sup>[16]</sup>的规定。

**3. 陶士秀，女，59岁，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系三轮摩托车的乘客，在事故中死亡。经鉴定陶士秀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

**4. 谭国生，男，61岁，汉族，广州市白云区人，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长河混凝土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该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谭国生存在以下问题：

(1)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使安全生产责任不能层层分解到每个岗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sup>[17]</sup>的规定；

(2) 未按规定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制度，违反了《中华人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sup>[18]</sup>的规定；

（3）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肇事车辆存在转向性能不合格、超载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9]</sup>的规定。

#### （八）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5〕9059】，鉴定结论为：陶士秀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九）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管大队在2025年8月26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4120250000378号），认定王伟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魏建发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陶士秀无事故责任。

王伟对花都交管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向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提出复核申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2025年9月30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穗公交复结论字〔2025〕004742号)，结论为：维持花都交管大队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第44011412025000037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其中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分析一栏应为“……”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魏建发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且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正三轮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原因。”，本机关予以指正。

#### **(十)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9.18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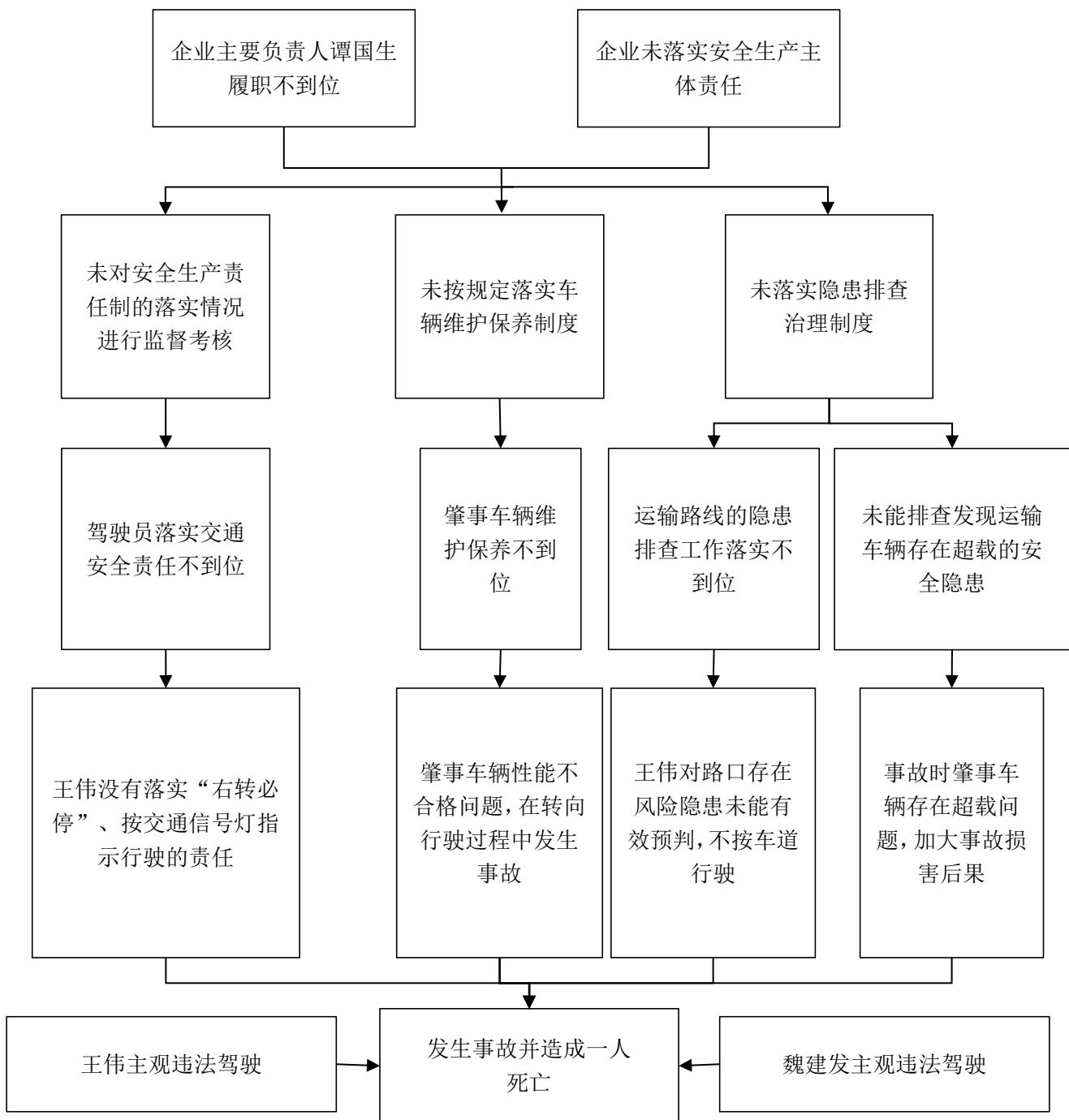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27 日 16 时 25 分许，事故发生；  
16 时 26 分 33 秒，市公安局 110 接警；  
16 时 28 分 24 秒，警情转至花都交管大队分控中心派警；  
16 时 29 分 29 秒，花都交管大队三中队签收警情；  
16 时 46 分，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6 时 46 分，接警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17 时 51 分，现场处置完毕。

#### **(二)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1. 王伟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从最左侧车道（直行左转）向右转，妨碍路口内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权，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魏建发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三轮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未能及时发现前方风险且采取措施不当，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 **(二) 间接原因**

1. 长河混凝土公司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谭国生亦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导致王伟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淡薄，未落实“右转必停”、按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等交通安全行驶责任，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长河混凝土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谭国生未按规定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导致粤 AHM897 号货车维护保养不到位存在转向性能不合格的隐患，且事故是发生在转弯行驶过程中，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长河混凝土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谭国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一是未对涉事运输线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导致第一次行驶此运输线路的王伟对事故发生地路况不熟，未能提早进入转弯车道。二是未能发现公司运输车辆超载的问题，导致王伟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 7.3%）的货运机动车上路行驶。

驶，加大了事故的损害后果，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轻便摩托车搭载乘客违背车辆设计要求和安全要求，扩大了事故损害后果，魏建发驾驶三轮摩托车违规搭载乘客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 未经过正规的驾驶技能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交通安全意识极为淡薄，对路面可能出现的险情判断不清，应急处置能力较低，魏建发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6. 骑乘三轮摩托车时不戴安全头盔，加之轻便摩托车本身就自身防护配置相对有限，是加重事故损害后果的重要原因，三轮摩托车驾驶员魏建发和乘客陶士秀未戴安全头盔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7.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由于无法被有效监管，极大地增加了事故风险。魏建发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管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认定花都狮岭“7·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

双方驾驶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 （一）相关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1. 王伟，粤 AHM897 号货车驾驶员。王伟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装载超过核定载质量货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未按实际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有持续闪烁右转向指示黄灯的路口时，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右转弯行驶，王伟的以上行为导致了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王伟涉嫌违法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2. 魏建发，三轮摩托车的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且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搭载乘客上道路行驶，三轮摩托车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以上行为导致了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花都交管大队依法处理。

##### （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长河混凝土公司，粤 AHM897 号货车的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运输货车的维护保养不到位，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长河混凝土公司的以上行为导致了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

处理。

### **(三) 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谭国生，长河混凝土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谭国生的以上行为导致了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 企业主体责任缺失。**一是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落实不到位，一方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肇事车辆粤 AHM897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转向性能不合格、超载等安全隐患缺乏制度管理；另一方面未督促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开展考核，使安全生产责任没有落实到每个岗位人员。二是车辆的检查、维护保养不到位，仅凭车辆驾驶司机的检查即对运输车辆是否存在问题进行登记，缺乏车辆检查的专业判断，导致车辆带病上路，加大发生事故的风险。三是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事故前已发现驾驶员王伟存在不听从安排、不按规定进行驾驶等行为，但却不采取任何教育、培训措施，导致驾驶员王伟在从事生产经营性工作中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 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一是粤 AHM897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王伟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的法律法规违

规驾驶，未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导致其驾驶转向性能不合格且超载的车辆上道路行驶。二是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发现无法按实际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后，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未能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做出正确反应，反而抢行右转弯，反映出驾驶员王伟缺乏安全驾驶意识、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三是三轮摩托车驾驶员魏建发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无证驾驶未经登记且机件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搭载乘客上路，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反映其对交通规则的漠视及安全驾驶意识淡薄。

**(三) 事故路段存在安全隐患。**尽管事故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符合标准，但仍反映一些道路设计和设施问题，一是事发路口为十字路口，车流量不少，但却未设置“右转必停”“注意十字路口”、减速线等交通提示。二是道路双向硬路肩宽度不足，无法提供车辆慢行的需求空间，迫使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同车道行驶，以上两个问题均增加了事故风险。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企业责任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完善车辆维护制度，加强对车辆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的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等技术状况良好。督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确保相关制度实施有效。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仅关注驾驶员的生理健康更要重视其心理健康，做到“早发现早干预”，不断提

高其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二) 狠抓隐患整改落实，筑牢道路安全防线**

区交通运输局和花都交管大队要协同配合，对花都区山前大道与马联路路段进行全面的排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道路设计、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

## **(三) 强化监督跟踪问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辖区内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严格履行对生产企业的监管责任，使企业的生产场所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重点检查企业的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 **(四) 加大道路运输整治，提升综合监管力度**

花都交管大队要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及其他机动车的检查，依法查处超载、超速、不按规定导向车道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并将信息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要筑牢源头防线，通过常态化巡查货物源头单位，紧盯货物装载环节，严查车辆实际状况，确保超限超载车辆“不出门、不上路”。